共有房屋分管契约书

	立契约	书人	(以下简称甲	方)		(以下	「简称
乙夫	万)。兹	为共有建物名	自分管使用],同意订立	工条款如下:			
	第一条	双方同意依然	第二条所定,	各自分管	使用收益所	持部分。		
	第二条	甲乙双方间	所均等,共 ^z	有人坐落	市		_路	_号,
加强	强砖造,	二层楼房一树	· 。一楼面积	<u> </u>	_平方米,二	二楼面积		_平方
米。	依下列	条款分管使用	0					
	(-)	甲方分管部	分:					
	本建物	一楼包括附属	建物全部。					
	(<u> </u>	乙方分管部	分:					
	本建物	二楼部分。						

第三条 双方同意嗣后,就共有土地分割时,愿依本分管契约所订定为准,申办

分割登记各取得分管土地的所有权。

第四条 本约订定后,双方依约分管,使用收益,不得逾越所应分管范围而侵害 他方。

第五条 关于本件物的保存行为及其所需费用,除各分管部分的简易修缮,由分管人单独负担均由双方依比率分担。

第六条 本共有建物的改变或重大修缮,应经双方协议同意后,始得为之,且其 费用除同意时另有约定外,均应分担。而所改良物亦为共有物。

第七条 本共有建物房屋税由甲方负担三分之二,乙方负担三分之一。地价税各 自分担二分之一。水电费依各人实际使用分担。

第八条 双方如有任一方将其所有权让与第三人时,双方同负履行本约的责任。 若因而导致损害,出让人亦同意对方的优先承购权。

本契约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:			
	 •		
7.方・			

T /1 H
